

| G-34 資訊工程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|--|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 目 | 備 註 | | | | | | | | |
| 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 | 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| | | | | | | | |
|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0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4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 |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6</u> 學分 |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 申請學分抵免，限本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隨班附讀之學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最高 <u>3</u> 學分 |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。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須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。 | | | | | | | | |
| 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3</u> 學分 | 含校際選課學分 | | | | | | | | |
| 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0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80%;"><u>科目名稱</u></th> <th style="width: 20%;"><u>學分數</u>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1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2.</td><td></td></tr> <tr><td>3.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| <u>科目名稱</u> | <u>學分數</u> | 1. | | 2. | | 3. | |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|
| <u>科目名稱</u> | <u>學分數</u> | | | | | | | | |
| 1. | | | | | | | | | |
| 2. | | | | | | | | | |
| 3.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6</u> 學分 1. 資料結構 2. 系統程式 3. 資料結構與系統程式 4. 5. |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資料結構與系統程式（3 學分），可抵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資料結構及系統程式（6 學分）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。 3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 |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 | | | | | | | | |
| 九、其 他： (一)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。 (二) 專業科目專題只承認 3 學分。 (三)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選修一般碩士班生互選請參照互選辦法，互選承認之學分上限為 6 學分。 | 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 | | | | | | | | |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、70、71 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)承辦人：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

111 年 08 月 01 日修訂